

进口肉和肉制品境外生产企业延续注册申请书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GACC)要求向中国出口肉和肉制品的境外屠宰、分割、加工、贮存企业必须提供的用于延续注册的申请。请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请资料内容要求完整，以避免导致申请过程的延误。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所在国家 (地区) :

1.3 生产场所地址 (如生产场所迁址 , 需重新申请注册) :

1.4 注册编号 (指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 如该注册编号改变 , 需重新申请注册) :

1.5 注册批准机构 :

1.6 建厂日期 :

1.7 改扩建日期、改扩建项目说明（如适用）

1.8 生产类型

- 屠宰 分割 加工
冷藏贮存 冷冻贮存 常温贮存

1.9 生产的产品种类

1.10 近 2 年出口贸易情况（已出口的国家或地区，对应出口产品品种）

1.11 拟对华注册/新增注册的产品（详细列明拟输华产品具体品种，可提供产品照片）

1.12 已获对华注册资格时间、已批准出口产品种类（如适用）

1.13 生产能力

屠宰线数量：_____条，屠宰链速_____只/头每小时；

年屠宰能力：_____只/头，_____吨；

年去骨分割能力：_____吨；

可食用副产品年加工能力（按产品品种描述，吨/年）：

肉制品年加工能力：_____吨（如适用）。

1.14 制冷及贮存能力

制冰能力_____吨/天

冷藏库（0-4℃）数量_____个，冷藏库容量_____立方米；

冷冻库（-18℃）数量_____个，冷冻库容量_____立方米；

常温库数量_____个，常温库容量_____立方米。

1.15 生产对应关系（如适用）

对于独立的屠宰、分割、加工、常温/冷藏贮存企业，请说明本企业产品相对应的来源企业以及转运到的下一家企业的名称、注册编号，说明对应的企业是否已获得在华注册资格。

1.16 生产加工用水

水源：公共用水 企业自有水源

如果是企业自有水源，是否对水进行消毒处理：是 否

（如适用）

自有水源消毒处理方式：加氯处理 臭氧处理 其他_____

（如适用）

1.17 人力资源

企业员工总数：_____人；管理技术人员：_____人

每日加工班次：_____班、每周工作天数：_____天

1.18 企业检测能力

检测方式：自有实验室 第三方实验室

实验室资质：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19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如法定代表人变更，需重新注册）

1.20 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1.21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等)

第二部分 企业声明

声明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按照《进口肉与肉制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进行自查合格，企业能够符合中国相关卫生要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主管当局确认

经审核确认，兹证明该公司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申请注册企业能够符合《进口肉与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签字及主管当局盖章

日期：
